

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提名雷善春、蔡彬、余兵、秦顺东、周勇、常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刘斌、曹兴权、沈剑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黎明

刘伟

宋宗宇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提名雷善春、蔡彬、余兵、秦顺东、周勇、常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刘斌、曹兴权、沈剑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黎明

  
\_\_\_\_\_  
刘伟

\_\_\_\_\_  
宋宗宇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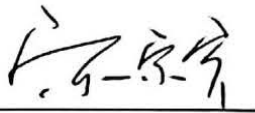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。

同意提名雷善春、蔡彬、余兵、秦顺东、周勇、常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刘斌、曹兴权、沈剑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黎明

\_\_\_\_\_  
刘伟

  
\_\_\_\_\_  
宋宗宇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